

2026 新創國際POB 商務落地驗證市場規格需求調查

採購需求規範書(A302001241)

壹、 整體計畫說明

本中心執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前瞻技術事業化生態系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5年規劃「探勘國際市場需求」(以下簡稱本案)，聚焦美國、亞洲等地區(以下稱目標市場)，依本中心指定之產業領域，訪視當地該產業領域供應鏈上下游企業，收集場域驗證之技術需求規格，並爭取驗證合作機會，協助新創進入當地市場或產業生態系。

貳、 委託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

一、執行期間：115年10月至115年11月30日。

二、執行內容：

(一) 針對AI應用於移動載具(含機器人)、智慧製造、半導體等3產業領域，訪視目標市場產業供應鏈上下游企業，收集場域驗證之技術需求規格，包含但不限于：1. 公司名稱、2.員工人數、3.近三年營收、4資本額、5.產品與服務(含營運模式)、6.核心技術、7.發展軌跡與現況、8.國際合作實績、9.場域驗證需求概述、10.導入場域技術項目及規格，完成訪視紀錄及合作評析報告(每一領域至少2家)。

(二) 收集當地於上述產業領域中，具投資實績之國際業師10位(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職稱/產業領域/專長/投資實績/聯絡資訊email，每一領域至少3位)。

參、 履約項目、驗收依據及付款期程說明：

查核點	完成截止日	完成進度	查核事項
第一期	簽約後二週日	40%	提交執行規劃書(含書面及電子檔)，說明預計訪視企業及對接場域合作方向概述。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於15個工作天內支付40%。
第二期	115年11月30日	60%	完成訪視及合作評估報告及國際業師名單(含書面及電子檔)。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於15個工作天內支付60%。

肆、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廠商履約結果產出產品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歸屬者，其內容本院取得全部權利。
- 二、 禁止轉包或分包: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約定者，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保密責任:得標廠商因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知悉或持有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書、成果報告、問卷、訪談紀錄)，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得標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計畫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負責賠償本研究經費一倍之費用。